

定期列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公職人員的建議名單

目的

本文旨在諮詢議員對定期列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的意見。

建議

2. 現建議定期列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如下：

<u>政府部門</u>	<u>部門代表</u>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級聯絡主任(1)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房屋署	西九龍及港島區物業管理總經理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地政總署*	港島東區地政專員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現管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建築署*	助理署長/工程策劃經理

政府部門

部門代表

路政署*	助理署長(港島區)/港島區總工程師
屋宇署*	助理署長/樓宇(1)或總屋宇測量師/B
政府產業署*	總產業經理

\* 有需要時才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諮詢意見

3. 請議員就上述名單發表意見。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07年12月